

臺北基督學院排課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為了使課程安排更加系統化和有原則的，建議如下：

1. 一門課程為了使學生注意力集中並理解。一節課應安排 50 分鐘為限。
2. 一門課程為了使學生學習最好的，所學習的內容應分為小的單位，並且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練習，練習他們學習的內容後，會很快地理解。
3. 一門課程為了使學習過程是最好的，需要先有預習新的內容，學習的內容，和複習的內容。
4. 一門課程為了使學生學習最好的理解，課程應安排在早晨。
5. 一門課程為了使學生有效地吸收理解，需要有一段時間。
6. 一門課程給學生有個系統的時間表，幫助他們進入一個常規，這有助於他們的學習。
7. 一門課程安排為連續 3 節課，應該避免與其他課程的不必要的衝突，讓學生有更多的選修課程可以選擇。這是很重要的，因為目前的 CLA 課程有許多共同的課程。
8. 由於上述的原則，將如何安排 3 學分課程的優先順序（2 學分的課程可比照相同的優先順序）。
 - A. 同一門課同一節課安排在週一，週三和週五在每天的同一時間：
 1. 早上
 2. 下午
 - B. 同一門課 3 學分可分為各 1.5 小時，安排在週二和週四在每天的同一時間：
 1. 早上
 2. 下午
 - C. 同一門課兩節課加一節課，安排在週二和週四，開始一天的同一時間：
 1. 早上
 2. 下午
 - D. 同一門課三節課在週二和週四，開始一天的同一時間：
 1. 早上
 2. 下午

9. 如果一門課程，由於課程內容的性質或教法，需要安排不同方式(7A 除外)，學系或授課教師應該提出建議，並通過教務會議。可接受的例子有：
 - A. 上課前課程要有足夠長的時間預備（如劇場工作室，實驗室課程等）。
 - B. 該課程是有較多的的練習（如合唱，合奏，交響樂，戲劇，體育等）
10. 一旦學期排課調整已經完成後，如非需要是無法更動的。
11. 如果一門課程需要調整時間是因為兼職教師的時間，負責課程的學系應提交一份提案說明：
 - A. 全職教師無法教授的課程。
 - B. 課程無法找到兼職教師授課，需另外安排時間。
 - C. 兼職教師是合格的可授課，但上課時間無法配合。